

从诉讼博弈到调解共治：国际调解院对全球文明倡议的制度回应

□ 廖卫华 张蕴茵

2023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郑重提出全球文明倡议，以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为核心要义。作为新时代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全球文明倡议着眼于增强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进步，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25年10月，全球首个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国际调解院正式开业，它将倡议的核心理念嵌入规则制定、程序运行、实体关切中，以应对既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治理困境，体现了对全球文明倡议的制度回应。

2026年5月8日，由国际调解院主办的全球调解峰会在香港举办，约1000名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界、商界、法律界及学界代表线上线下参会，分享在国际调解方面的真知灼见。这是自国际调解院正式运营以来举办的首次国际会议。国际调解院以“和合共生”的东方智慧回答和平发展之问，以真正的多边主义凝聚国际社会合作共识。这不仅是对既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高成本、对抗性的制度补强，也是对全球文明倡议中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等核心理念的深度践行。

理念支撑：全球文明倡议引领下的“和合”智慧与争端解决文明范式

全球文明倡议倡导文明平等与互鉴，重视文明传承与创新，从根本上解构了“文明等级论”的西方中心主义话语霸权，打破“文明优越论”与“文明冲突论”的思想藩篱。这一理念为国际调解院的制度设计提供了深厚的理论根基并重塑了国际争端解决的价值取向，推动国际法治从单一的规则之治，走向兼收并蓄的文明之治。

传统国际法治模式正面临深刻的治理困境。西方主导的对抗式法治模式，在处理当代国际争端时日渐显露局限。制度设计上，诉讼、仲裁等争端解决机制在规则渊源、人员构成与法理基础上深植于西方法律传统，呈现出明显的“中心—边缘”特征。审理成本上，平均长达数年的审理周期以及高昂的仲裁费用，使发展中国家与中小国家更加处于不利地位。程序效能上，对抗式机制具有非此即彼、赢家通吃的刚性特质，往往难以抚平深层矛盾，甚至可能埋下新的冲突火种。执行效力层面，裁决的约束力在权力政治面前尤为脆弱。这种形式中立、实质偏倚的话语格局，压缩了非西方法律文明的表达空间。

东方“和合”智慧为超越解纷困境提供启迪。东方文明在数千年历史中发展出了一套独特的纠纷解决哲学。《周礼》记载“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之和之”。从中国古典典籍中“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之人皆让居”的传说，到明清州县的“官批民调”与民间通过

“申明亭”实现乡绅自治的广泛实践，调解超越简单地裁定胜负，息事宁人、重修旧好始终是其核心目标。这种情、理、法相融的解纷方式，成为国际调解院回应全球文明倡议、将文明理念转化为制度实践的核心思想资源。国际调解院的诞生有力地承袭了这一思想，它通过吸收“协和万邦”“美美与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全球文明倡议“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的主张进行制度性转化，成为推动国际法治理念转型的积极探索。

构建基于平等对话的非对抗性新理念。调解是《联合国宪章》第33条明确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优先方法之一，但该领域此前缺乏一个政府间法律组织。国际调解院的诞生填补了这一国际空白，其非对抗性特质、对当事方意愿的充分尊重、对文化差异的包容理解，顺应了全球文明倡议的呼唤，推动着国际争端解决范式的深刻转型。这一转型摒弃将争议简化为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裁判逻辑，着力于为当事方创造超越争议本身的共赢方案；这一转型将文明平等原则转化为包容性制度设计，不强制推行单一程序模板或实体规则，而是通过建设具备跨文化理解能力的调解员队伍、设计融合多元法律传统的柔性程序，确保不同文明视角得到真正尊重与有效体现；这一转型以自愿履行与后续合作为标尺，在个案解决之外深挖矛盾的社会根源，促成更大范围的持久和谐。从“赢家通吃”的诉讼思维，到“和谐共赢”的调解文化，国际调解院所体现的正是基于平等对话的非对抗性新理念。

制度嵌入：文明多样性理念在国际调解规则中的具体化

全球文明倡议强调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主张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国际调解院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脱离传统国际争端解决的中心化偏向，摒弃文明优越、文明冲突的陈旧叙事，将文明多样性理念嵌入其规则肌理之中。

规则的透明公正，寻求普适性与包容性之间的平衡。首先，国际调解院的受理范围既包括国家间争端，也包括投



5月8日，与会嘉宾参加全球调解峰会议论。

新华社记者 朱炜摄

资者与国家间争端、国际商事争议，具有广泛的制度适应性。其次，国际调解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实行“协商一致优先、特定事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议事规则，避免少数大国垄断，确保不同文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平等参与规则制定，以决策机制的平等性保障规则制定公信力。再次，调解依据来源极具丰富性。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鼓励友好合作的框架下，国际调解院面对具体争端可依据国际条约、一般法律原则、当事人约定，或以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为前提引入特定文明或地区的商业惯例与公平善意原则。这种融合多元法律文化的追求促使调解员不预设定单一法律体系或价值标准的优越性，而致力于在不同规范、价值观间寻求共识平衡点。

程序的柔性设计，尊重不同文明的法律习惯。国际调解院的程序规则汲取了东方“以和为贵”的智慧，以柔性化、自治化为核心特征。首先，程序启动与退出以自愿为绝对基石。《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无提交特定争议之义务，且当事方可随时单方面撤回调解同意。这为当事方建立信任、开展真诚对话创造了必要空间。其次，保密原则的设立为跨文化沟通提供了安全空间，使当事方得以摆脱公开对抗带来的政治成本与声誉风险，坦诚泰进利益关切。再次，国际调解院突出灵活高效与成本可控的优势。调解员可结合争端各方的文化背景、法律习惯与商业传统，灵活调整沟通策略、协商节奏与推进步骤，且《公约》规定调解费用应设置在合理限度内，由当事方平均分摊。这种个案化、情境化安排成为连接不同文明纠纷解决观念的桥梁。

实体的尊重包容，关照不同法系与制度下的特殊关切。国际调解院不追求创立排他性普世规范，而是在善意合作的开放框架内，尊重不同法系、社会制

度国家的特殊关切。一方面，国际调解院不要求主权让渡、不依赖国家主权背书，而是以灵活、中立、低对抗的方式提供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案，将以人为本从理念转化为制度。另一方面，《公约》明确要求调解员需具备高尚道德与公认专业能力，且每个缔约国可以指派的国家间调解员数量一致。这些规定旨在矫正既有机制中调解员集中于西欧与北美的结构性失衡，让发展中国家与非西方体系国家的代表权从边缘走向中心。再一方面，与诉讼裁决的终局性“一刀两断”不同，国际调解院的和解协议是当事方意志与多元规则共识的结晶，内容包含关系修复、未来合作等综合性条款，不仅提升了调解结果的包容度与可持续性，而且以自愿履行为目标。

路径建构：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与安全合作

全球文明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在平等对话中寻求共赢，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国际调解院正是以非对抗性方式化解地缘政治风险，为合作安全提供制度载体。其与联合国等现有机制相互补充，推动全球争端解决体系走向多元共生的治理生态。

以开放包容的机制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国际调解院在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之际正式运行，并在联合国总部获得多国代表积极评价，其诞生本身就是真正的多边主义的一次制度实践。《公约》规定所有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均可申请成为成员，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亦可依据规则提交争议。国际调解院化解的首宗海事跨境纠纷中涉案一方即为非签署国。这种“大门敞开”的包容姿态，不仅意味着机构全球代表性的增强，更意味着广泛的利益覆盖。在国际调解院推介会上，中国常驻代表团明确指出，国际调解院是中国与各方共同为真

正的多边主义作出的新贡献。这呼应了全球文明倡议“包容共存、交流互鉴”的精神。多元共治格局的显现充分证明，国际调解院不是挑战既有秩序，而是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争端解决中拥有平等席位。

以非对抗路径实现利益平衡与持久和平。调解是当事方均期望公平地达成相互妥协时最有效的争端解决办法。其核心优势在于能够绕过“谁对谁错”的刚性裁决，在利益交汇处寻找共识。这一逻辑在中国外交调解的实践中已得到充分验证。2023年，沙特与伊朗在北京达成和解，断交7年的两国恢复外交关系。2024年7月，巴勒斯坦各派别在京签署《关于结束分裂加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的北京宣言》。鲜活案例表明，调解不是退让或妥协，而是一种追求利益平衡与社会和谐的智慧。国际调解院成立至今已有13国缔约、41国签约，事实表明这一由中国与全球南方国家共同推动的制度创新，正获得日益广泛的国际朋友圈认同。

与现有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共生。国际调解院提供的柔性协商方案，恰好能在功能上弥补现有常设司法与仲裁机构对于涉及复杂历史经纬、高度政治敏感或强烈文化差异的刚性弊端，在裁判力所不及之处，开辟对话空间。同时，《公约》明确规定调解程序不妨碍当事方寻求其他解决机制的权利。2026年1月，国际调解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第53届会议，探讨投资争端解决改革。这种机制间的协同与接力，使全球争端解决体系从一个刚性、对抗的“裁决”系统，转变为一个刚柔并济、富有弹性的“治理”系统，践行“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明相处之道。

价值共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持久动能

全球文明倡议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远景目标，国际调解院的深层使命正在于此。它不止于个案的定分止争，更致力于通过“价值共创”，将尊重文明多样性、主权平等与合作共赢的理念转化为持续的制度实践，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包容、可持续的方向演进。

从边缘参与到能力赋能，以包容机制共筑发展根基。国际调解院坚持广泛的代表性，尤其注重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与话语权。33个创始成员国涵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其构成充分体现了主权平等理念——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均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同时，国际调解院通过务实的制度安排，将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价值关怀转化为对治理能力的实质性支持，推动

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调整，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了均衡普惠、共同发展的价值动能。这既是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弘扬发展等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在制度层面的兑现，也是中国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国际法治话语权的实质性贡献。

从个案正义到秩序重构，以成功实践积累制度共识。每一个成功调解的案例，都不只是当事方的和解，更是国际法治秩序的基石。国际调解院是对非西方法律文明的制度赋权。国际调解院的创建，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所主张的“发展权”“主权平等”“文明多样性”等理念，获得了制度化的表达空间，推动全球法律治理从“独白”走向“对话”。更具前瞻性的是，气候变化、人工智能治理、跨国公共卫生等新兴全球议题往往交织多元问题，调解的柔性协商机制，能够整合多元科学与伦理观念，在反复对话中探索创新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的创新方案。

从制度平台到文明纽带，以“和合”精神凝聚共同未来。正义的实现并非只有一条路径。中国作为一个拥有丰富调解实践历史的国家，始终在不断适应时代的变化。国际调解院不仅是解决争端的“灭火器”，更是连接不同文明的“黏合剂”。它坐落于香港这个东西方交汇、全球南方与北方联结的独特之地，依托其国际竞争力、国际化人才储备与成熟法治环境，始终在坚持中立的基础上，为全球当事方提供值得信赖的对话平台。顺利举办的全球调解峰会汇聚各国政要、企业法务负责人、学界专家及争议解决领域资深人士，是国际调解院为构建全球调解生态圈、营造和谐国际法治环境的积极探索。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的这句话，表达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景。国际调解院的诞生，让这一愿景有了更坚实的制度依托。随着国际调解院的茁壮成长，这颗植根东方智慧的“和平新星”，必将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大力量。

【本文系司法部2025年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课题“全球文明倡议视域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原创性贡献”（25SFB2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廖卫华系《民主与法制》社党委委员、社长助理、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主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治研究院智库博士生；张蕴茵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的形式对披露制度的适用条件、审查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英国还引入独立行使监督职权的调查权力专员，对违反法律规定滥发披露通知等行为进行严肃追责。

在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中保持良好的制度适应性。为了使加密数据披露制度能够适应实践情况，英国政府充分尊重数字技术发展的客观现实，避免相关部门提出无法实际履行的披露要求。例如，通过设立国家技术援助中心等专门机构，对披露通知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查。对《2000年调查权力监管法》到《2016年调查权力法》，再到《2024年调查权力（修正）法》，英国通过持续立法对执法部门和情报机构的调查权进行调整与规制，以应对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在此过程中，加密数据披露制度的核心内容总体保持稳定，展现出较强的制度适应性，为其他国家构建类似制度提供了有益参考。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中的经验法则研究”（19BFX09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

英国加密数据披露制度概览

□ 王云帅

法》《2024年调查权力（修正）法》等，逐渐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调查权力法律体系。上述法律在保留《2000年调查权力监管法》第三部分核心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英国通信数据收集、访问与保存相关制度，并对调查权的监督机制予以完善。在此期间，为了加强规则衔接、保障加密数据披露制度的有效运行，英国于2018年修订了相关实务守则，详细阐明了该制度的适用条件、审查程序等具体规则。

主要内容

适用条件。《2000年调查权力监管法》将披露制度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受保护信息”，主要包括执法部门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加密电子数据。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在向持有加密数据密钥的个人或组织发出披露通知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拟送披露通知的对象持有加密数据的密钥；2.披露加密数据的要求是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实施犯罪预防或侦查以及确保执法部门有效行使法定职权等特定目的；3.披露加密数据的要求与其所欲达到的目的之间具有相称性；4.无法通过其他合理途径获取加密数据的明文内容。

审查程序。披露通知原则上应当在获得法官、国务大臣或其他相应法定授权主体的批准后，才可以向持有加密数据密钥的个人或组织发出。相关授权主体须基于合理理由相信发出披露通知符合适用条件，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许可。英国设立了国家技术援助中心以向执法部门和情报机构提供数据解密方面的专业意见和技术协助。为了保障披露通知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在发出披露通知前原则上还需获得国家技术援助中心的书面同意。

法律责任。在收到披露通知后，被通知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有能力履行而故意未按照通知要求履行披露义务的，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在一般案件中，若被通知对象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最高可被判处2年监禁刑。若披露加密数据的要求系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或涉及儿童淫秽色情的案件，则未及时处理履行披露义务的被通知对象，最高可能被判处5年监禁刑。若经简易程序定罪，未及时处理履行披露义务的被通知对象最高可能被判处6个月监禁刑，单处或并处罚金。

免责情形。被通知对象能够证明未按照通知要求履行披露义务系客观原因所致，可以主张免除法律责任。典型情形有以下两种：一是被通知对

象能够证明其在披露通知发出后至履行期限届满前不具备实际履行披露义务的能力。在此情形下，控方必须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证明被通知对象确实持有加密数据的密钥或具备披露能力，否则视为抗辩成立。二是被通知对象能够证明自己是由于技术限制等客观原因而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披露义务，且在具备合理可行的条件后已经完成披露。

监督机制。《2016年调查权力法》创设了调查权力专员办公室，负责对调查权力的行使进行监督，加密数据披露制度的运行情况同样处于其监督范围内。调查权力专员由现任或曾任的高级司法官员担任，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2024年调查权力（修正）法》增设了副调查权力专员一职，允许其在调查权力专员的授权下参与监督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率。任何对调查权的行使方式存有异议的人士，均可以向调查权力专员提出申诉或反映情况。在调查权力专员履行监督职责时，所有行使调查权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例如，相关部门须详细记录披露通知的授权情况、国家技术援助中心的审查意见以及披露通知的执行情况等事项，并妥善保存档案以供调查权力专员进行监督检查。

重要特点

维护国家安全与保护公民权利相统一的价值取向。从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2000年调查权力监管法》赋予特定人员要求持有加密数据密钥的个人或组织披露该加密数据的权力，这无疑有利于防止加密技术被滥用，增强了英国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但要求披露承载着较高隐私期待的加密数据，这在本质上是对公民的通信秘密权和隐私权等权利进行干预。为了平衡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该法明确要求授权与实施加密数据披露通知均需遵循必要性和比例性要求，并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将披露通知对公民权利的干预限制在合理范围。

以刑事责任为保障、程序规则为约束的制度设计。一方面，《2000年调查权力监管法》将故意不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纳入刑事制裁范畴，通过刑罚手段警示和督促被通知对象主动履行披露义务。这种制度设计显著提高了被通知对象拒不履行披露义务的违法犯罪成本，为披露通知的强制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坚实保障。另一方面，为了避免相关调查权力被滥用，《2000年调查权力监管法》以成文法